

东营市第三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东办发〔2018〕2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评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东营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引导和鼓励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别是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营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真正把优秀研究成果评出来、推广开，促进我市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高水平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咨询。

二、评选对象与范围

(一)凡东营市个人或集体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

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以申报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成果字数要求，报纸2000字以上，刊物杂志4000字以上。

经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或者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采用的，或经相关部门转化应用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在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省属社科组织立项并通过鉴定的社科类课题，均可以申报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申报成果的时限。本次参评成果的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申报成果时间界定。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研究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文稿以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四）申报成果署名界定。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五）申报成果的具体界定。

1. 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每年只可申报一项成果，每项成果只可申报一次。已推荐参加过评选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重复申报参评的，取消申报者五年申报资格。

2. 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不得参评。涉密内容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参评。

3. 已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参评。

4. 在职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或科研等单位的，其成果可以参评。

5. 多人合作的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作为一项成果申报，不得单册申报。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不得整套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单册申报。版权页作者为同一人的多卷本著作，只可申报一次，可整套申报（以最后一册出版时间为准），也可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得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6. 申报者工作单位和人事关系原则上在东营地区。鼓励工作单位和人事关系不在东营，但有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营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人员申报。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其他作者可以申报参评，但需出具第一作者同意证明。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申报后调离我市的，该成果可以参评；申报前调离我市的，不得申报。成果发表或出版时所署单位与申报时申报者所在单位不一致时，需出具所署单位同意申报的证明。

7. 已故作者的成果，其法定继承人可代理申报；多位作者的成果，第二作者在出具征得已故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

的证明后可申报。

8. 课题类成果可以阶段性成果申报，也可以整个课题申报。

9. 知识产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得申报。

三、奖项设置与评奖要求

（一）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40 项，三等奖 80 项，优秀奖若干。著作、论文、课题、调研报告等各类型成果获奖名额，依其在总报送成果中所占比列确定。

（二）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授予一等奖，不占本届奖项名额。

（三）参评成果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四、申报流程

（一）授权单位组织推荐

1. 指标分配。综合考评各授权推荐单位近年来推荐数、获奖数及推获比等情况，各授权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40 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指标数量另作通知，参评成果不得在青岛、东营“两头”申报。

2. 成果推荐。各授权推荐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推荐办法，推荐环节主要包括：

（1）合规性审核。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

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对成果和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申报成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真实、规范；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客观赋分。按照《东营市第三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客观赋分标准》进行赋分，并汇总报市评奖办。

（3）专家评选。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综合客观赋分和专家赋分成绩推荐成果。

无工作单位的可直接向市评奖办提交申报材料。

市评奖办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查，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取消推荐单位一至三年推荐资格，作者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二）材料报送（电子版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电子版材料：

1. 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2. 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申报情况登记表；
3. 成果原件电子版；
4. 支撑材料：包括通过数据库检索的转载、引用、书评、文评、消息、简介、采用、领导批示等反响材料电子版；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应附有全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学科门类分经济学、管理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文学语言学、文化学、教育学、历史学等学科。填报不准确者，市评奖办有权进行调整。

纸质版材料：

1. 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其中一份须分别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人、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另一份做匿名处理（无须签字盖章）。匿名是指将成果中所有能透露出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遮蔽，如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 申报的成果。文章、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需提交原件、复印件、匿名复印件各一份；著作、课题需提交一份原件和一份匿名原件。

3. 参评成果反响情况。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匿名，装订成册，材料顺序与《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内参评成果有关情况所填内容顺序一致。反响情况包括转载、引用、书评、文评、兼评、消息、简介、消息、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方案等原件物证，文件、方案起草单位采用证明并标注被采用内容）、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需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科普类著作印数（以版权页标明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或出具《图书印刷委托书》）等。课题类成果反响情况装订时，以下两种用于引证检索的反响材料集中放在前面：一是以著作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等级出版社出版的（或反响最大）成果的反响材料；二是以论文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级别刊物发表的（或反响最大）论文的反响材料。课题其它反响材料放在后面。

4. 少数民族语言加报材料。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报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

言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上报全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均为一式两份，一份匿名。

5. 课题类成果加报材料——立项书和结项书。课题类成果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匿名），原件经市评奖办审核后现场退还。

6. 著作类成果加报材料——CIP核字号网上检索页。申报者做CIP核字号验证后，提交检索页打印件一份并手写签名。

7. 东营市第三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申报情况登记表。推荐单位报送成果时，需同时报送申报情况登记表，由相关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

8. 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推荐单位报送成果时，须填写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对意识形态问题把关、重复率等作出承诺和证明。《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须由相关负责人审签，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评选程序与方法

（一）评选程序包括客观赋分、专家评选、名次评定、市评委会审定、公示、公布等。

（二）客观赋分。根据《东营市第三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客观赋分标准》进行赋分，最高40分。

（三）组织专家评选。市评奖办委托第三方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最高60分。

（四）名次评定。综合客观赋分和专家评审得分，确定各类别成果评审得分，在此基础上，由专家对成果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最终确定各类别成果一、二、三等奖名单，评奖等次可空缺。

（五）评选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评委会集体研究解决。

（六）审核确定。由市评委会对评选结果审核确定。成果有较大争议时，市评委会可对个别奖项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各等次奖项应维持事先设定的比例。

（七）公示。获奖成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评奖办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市评奖办核查确认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委会审定后回复。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存异议的，且未能与市评奖办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的，可向市评奖办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评委会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无正当理由弃奖者，该作者五年内不得申报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八）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评审结果在“东营社科”网站发布，并以市评奖办名义发放证书和获奖名册。

六、评奖机构与职责

（一）市评委会为评奖活动的常设领导机构，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成果。

（二）市评奖办设在市社科联，负责评奖活动的具体组织。

七、评奖工作监督

（一）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拉票、泄密等现象。对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其他重大问题的，在取得

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奖项获奖资格。已颁发证书的，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申报者五年内不得申报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评选结束后，市评奖办对评选专家进行考评，存在问题的，取消评选专家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

八、获奖成果使用和管理

（一）市评委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二）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确定教学和科研重要岗位任职资格，评先树优、评选拔尖人才等的重要依据。

（三）获奖成果相关资料由市评奖办整理存档。

（四）本细则由市评奖办负责解释。